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110年度教師參加介聘申請書

職 擬參加 □九份子國中小(第二)階段介聘

 □塩行國中(第二)階段介聘 □市內介聘 (□互調、□三角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到職日期 | 互調學校(三角調) | 互調教師(三角調) | 在本校實際是否教學滿**六學期** | 留職停薪年資（任職本校期間） |
|  |  |  |  |  | * 是 □否
 |  |

* 請詳閱下列規定，詳閱後下列欄位簽名：
1.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

教師履行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或教師法第三十條各

款情事之一。

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行後入學之

**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本市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方得參加介聘。

（三）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指實際於現職學校服務，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及商借他

縣市（含海外）學校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

至多二學期。

（四）教師因超額調校或學校合併、停辦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二款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

服務滿六學期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五）**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

日（含）前。

（六）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

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七）教師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應在原推薦學校兼

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八）學校（園）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

（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4月 日